

证券代码：002942

证券简称：新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